

惠州市技师学院合同号  
HZT12021-210

项目合同编号：

# 惠州市技师学院与远牧控股集团 校企合作协议书

年 月 日

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惠州市技师学院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乙方：远牧（深圳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

为充分发挥学院为社会、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，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，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高素质、高技能应用型人才，促进学院深化教育改革、提升教育培训质量，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、加快产业升级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，建立稳定、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作宗旨

（一）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，按照“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责任同担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以解决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及优化升级为基础，确立双方在技工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，双方建立稳定、深度的合作关系。

## 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就业推进、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

合作内容描述：甲方根据乙方的用工要求与需求计划，在每年的毕业时期，为乙方推荐学生，并协助乙方完成招工计划，做到优先推荐、优生优用。

### （二）开展“校企双制”合作办学



合作内容描述：依托甲乙双方的优势资源，通过政府出政策、甲方出学位、乙方出岗位，甲乙双方联合招工招生、送岗送学、双制培养，在甲方的电子技术应用（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）专业、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（或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）专业等开展以综合职业能力为培养目标的合作办学。

### （三）建立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

合作内容描述：甲方根据自身专业设置情况、人数及乙方的岗位需求、技能要求，甲方在乙方挂牌建立“惠州市技师学院实习实训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远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养（训）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教学、科研及产学研等方面合作。

### （四）共建“无人机驾驶及操作培训（考试）中心”

合作内容描述：甲乙双方秉承“共建、共用、共管”的原则，友好协商在甲方（或乙方）共建“无人机驾驶及操作培训（考试）中心”，甲方提供场地，乙方提供设备、仪器、配套设施及文化建设，为甲方学生乃至周边地区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培训（考试）等，并颁发国家民航局认证的AOPA驾照或行业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书等（具体培训费用及教学设备另议）。

### （五）共建“无人车装配调试及操作训练中心”

合作内容描述：甲乙双方秉承“共建、共用、共管”的原则，友好协商在甲方（或乙方）共建“无人车装配调试及操作训练中心”，甲方提供场地，乙方提供设备、仪器、配套设施及文化建设，为甲方学生乃至周边地区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培训等（具体培训费用及教学设备另议）。

### （六）冠名奖励



合作内容描述：乙方以实物（培训）或现金奖励甲方优秀学子，在甲方设立“远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奖学金”等，具体金额另议。奖励甲方具有优异学习成绩、良好职业素养、较高职业技能的优秀学子实施（培训）或现金。

### （七）产品研发、工艺改进

合作内容描述：为了提高甲方教师的教研能力以及乙方的研发能力，甲乙双方就资金、场地、人员、技术等方面进行友好协商，达成产品研发、工艺改进合作，其中，由乙方提供原材料、资金，甲方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，对于双方研发的成果进行申请专利，双方共同拥有专利所有权。

### 三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：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合作期限为\_\_\_\_年，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。本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，建立新的合作意向或修订合作内容。

### 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在学院的网站、自办报刊杂志及其他媒体上发布甲乙双方合作成果的相关信息，为乙方提供媒体广告支持，并通过招生宣传渠道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，提高甲、乙双方的知名度。
2. 结合乙方的建议及意见，负责制定校企双制办学、实训基地、生产实训中心、技师工作站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。
3. 协助乙方对进行校外实习、实训学生的过程管理。
4. 负责对合作项目的跟踪落实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



1. 负责在自己的网站、自办报刊杂志、签约新闻媒介等主流媒体上发布合作的相关信息，为甲方提供媒体广告支持。

2. 负责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及规划，配合甲方完成“招工招生”。

3. 负责向甲方提供部分产品（或项目）的生产流程（或实施计划），并由双方共同完成相关产品（或项目）。

4. 负责提供甲方校外实习生的实习工具，提供必要的基本保障，负责为实习生购买意外保险。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实习安排和要求，如果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5. 学生实习、实训期间的管理、教育工作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负责，乙方为主，甲方协助。甲方学生在实习岗位以外的意外事故、患病住院治疗，主要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6. 负责对合作项目的跟踪落实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。

## 六、争议解决方法

1、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，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。

2、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七、合同效力



- 1、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惠州市技师学院  
合同专用章  
(盖章)

乙方：远牧(深圳)控股集团  
有限公司  
合同专用章  
(盖章)

代表(或授权)人：何培森  
2024年10月30日

代表(或授权)人：  
2024年11月17日

